



总公司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情况

1994-12-23 10:47

1984年

12月10日, 水利电力部以(84)水电劳字第100号文明确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为国务院直属局级单位, 由水电部代管。为了抓紧进行总公司的筹建工作和三峡工程的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决定成立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 由陈赓仪同志任主任。水电部驻葛洲坝工程代表处划归筹建处领导。

1985年

4月, 中共水利电力部党组以(85)水电党字第42号文批准, 同意成立中共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党组。陈赓仪同志为党组书记, 谢家涛、哈秋*2、刘一是、项关福同志为党组成员。

8月, 中共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党组以三峡筹党字(85)第04号和第05号文任命杨伟寿同志为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副总会计师(副司级); 任命王梅地同志为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副总经济师(副司级); 任命项关福同志为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咨询组组长(副司级)。

11月, 中共水利电力部党组以(85)水电党字第128号文批准, 同意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下设咨询组、技术委员会、办公室、经营管理组、工程技术组、人事组、党组纪律检查组、机关党委及北京办事处。同意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纪检组长、北京办事处主任按正司级干部配备, 其副职按副司级干部配备。办公室、机关党委及各组负责人正职按副司级干部配备, 副职按正处级干部配备。咨询组组长、副组长、咨询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等原级别待遇一律不变。

12月, 中共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党组以三峡筹党字(85)第9号文决定: 谢培焕同志任中共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机关委员会书记(副司级)。

1986年

9月, 水利电力部以(86)水电干字第167号文任命哈秋*2同志为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总工程师(正司级)。

10月, 中共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党组以三峡筹党字(86)第14号文和第15号文任命: 陈福厚同志为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副总工程师(副司级); 刘洪泰同志为办公室主任(副司级); 张瑞伟同志为工程技术组组长(副司级); 史振寰同志为工程技术组副组长(正处级); 李茂和同志为经营管理组组长(副司级); 雷克明同志为经营管理组副组长(正处级); 罗洪同志为人事组组长(副司级); 李启凡同志为北京办事处主任(正司级); 于世中、王麟书同志为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均为副司级)。

1987年

1月, 中共水利电力部党组以(87)水电党字第1号批准, 同意谢家涛同志任中共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党组纪律检查组组长(正司级)。

6月, 中共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党组以三峡筹党字(87)第04号文任命程山同志为技术委员会主任。

8月, 中共水利电力部党组以(87)水电党字第46号文批准, 同意增补程山同志为中共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党组成员。

10月, 中共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党组以三峡筹党字(87)第010号文任命 储传英 同志为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副总工程师(副司级)。

1988年

2月, 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以三峡筹人字(88)第14号文决定: 任命杨玉文同志为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咨询组咨询(原副局级不变)。

5月,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以鄂组发(1988)48号文通知: 省委同意撤销中共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党组, 成立中共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临时党委。临时党委成员由陈赓仪、程山、谢家涛、哈秋聆、刘一是、项关福等六同志组成, 陈赓仪同志任临时党委书记。

1990年

3月，水利部、能源部以水人劳〔1990〕29号文批复，同意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将经营管理组改称为经营管理部，工程技术组改称为工程技术部、人事组改称为人事部，并单设财务室和审计室。

8月，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筹建处以三峡筹人字〔90〕第84号文对机构名称改称后的二级机构的干部作了调整：雷克明，高家衡同志任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正处级)；邓景龙同志任工程技术部副主任(正处级)；陶楚才同志任人事部副主任(正处级)；奉昌芝同志任审计室副主任(副处级)。

1992年

7月，三峡总公司(筹)临时党委以三峡筹临党字〔92〕04号文免去谢培焕机关党委书记，任命黄国锋为机关党委书记(副司级)。

1993年

元月3日，国务院以国发〔1993〕1号文通知：成立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任命陆佑楣同志为总经理。

7月6日，国务院以国人字〔1993〕105号决定，任命李永安、袁国林、贺恭、王家柱、秦中一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8月31日，总公司以三峡筹人字〔93〕第145号文关于印发《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组织机构实施方案》和《总公司领导分工》的通知中明确：(1)总公司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协助正副总经理分管专业工作；(2)总公司设高层次的技术委员会，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工程重大技术问题的研究和咨询；(3)总公司设置机关职能机构和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成立若干专业公司、实业经营性公司和驻外办事机构；(4)葛洲坝水力发电厂是总公司的组成部分；(5)总公司机关职能机构设：办公室、工程技术部、计划合同部、财务部、人事劳动部、国际合作部、审计室、纪检办公室和监察室、直属党委 工会委员会；(6)工程项目管理机构设工程建设部，下设综合管理部、准备工程部、交通工程部、右岸工程部、左岸工程部；(7)专业公司、实业经营性公司和驻外办事机构设置：财务公司、物资公司、设备公司，保留利能、利源、江峡等公司，成立实业总公司，设北京代表处和武汉、上海、重庆、广州等办事处。

9月27日，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正式成立。

10月24日，总公司以三峡人字〔1993〕第21号文决定：聘任哈秋*2同志为总工程师。

10月24日，总公司以三峡人字〔1993〕第22号文和第23号文决定：聘任张宝声同志为工程建设部第一副主任(正司级)；聘任陈福厚同志为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副司级)；聘任黄源芳同志为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司级)；聘任王梅地同志为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合同部主任(副司级)；聘任刘匡华同志为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副司级)；聘任邓景龙同志为工程建设部综合管理部主任(副司级)；聘任高家衡、汪大彬同志为工程建设部综合管理部副主任(正处级)；聘任张新发同志为工程建设部准备工程部副主任(正处级)；聘任王忠诚同志为工程建设部交通工程部副主任(正处级)；聘任史振寰同志为工程建设部右岸工程部主任(副司级)；聘任蒋养成同志为工程建设部右岸工程部副主任(正处级)；聘任张兴德同志为工程建设部左岸工程部副主任(正处级)；聘任郭翔鹏、郭汉蕙同志为总公司工程技术部副主任(正处级)；聘任唐增发同志为总公司计划合同部副主任(正处级)。

11月4日，总公司以三峡人字〔1993〕第33号文决定：聘任胡柏枝同志为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司级)；聘任奉昌芝同志为总公司审计室副主任(正处级)。

11月13日，总公司以三峡人字〔1993〕第43号文至第49号文分别决定：聘任刘洪泰同志为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正司级)；聘任刘荣波、谭德骏同志为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副司级)；聘任储成海同志为总公司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副司级)；聘任陶楚才同志为总公司人事劳动部主任(副司级)；聘任黄国锋同志为总公司监察室主任(副司级)；聘任杨清、甘伍、于文星同志为总公司驻北京代表处副主任(副司级)；聘任史振宇同志为物资公司经理(副司级)；聘任肖崇乾同志为设备公司经理(副司级)；聘任潘大中同志为实业总公司经理(副司级)；聘任陈绪贵同志为实业总公司副经理(正处级)；聘任于治云同志为多能公司代经理(副处级)；聘任李茂和同志为利能公司经理(副司级)；聘任张端伟同志为利源公司经理(副司级)；聘任杨玉文同志为利源公司机电总工程师(副司级)；聘任刘纪胜同志为江峡公司副经理(正处级)。

11月28日，总公司以三峡人字〔1993〕第58号文决定：聘任潘家铮同志为技术委员会主任；聘任程山同志为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聘任张津生同志为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聘任于世中、王儒述、李肇庚、吴树德、沈维义、储传英、程海峰、魏永辉同志为技术委员会委员。

12月29日，总公司以三峡人字第102号文决定：聘任赵泽黎同志为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正处级)。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集团邮箱](#)

[网站地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版权所有 ©2002 All rights reserved 未经书面授权严禁刊用本网站资料。若经授权刊用，请注明信息来源。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建设路1号 总机: 0717-6276666 传真: 0717-6270088 本网热线: 0717-6762797 E-MAIL: webmaster@ctgpc.com.cn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办 中国三峡总公司新闻宣传中心/信息中心制作维护 鄂ICP备05010722号